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616

10位ISBN编号：751180161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2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判前沿>>

内容概要

《审判前沿》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的以北京市法院系统审判案例为基础面向全国，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的综合性学术刊物。

本书为其中的第25集分册，书中具体收录了：《在自然人承包经营的情况下雇员与发包方之间的关系应认定为劳动关系》、《内容具体确定且对合同订立及房屋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应视为要约》等内容。

<<审判前沿>>

书籍目录

案例研究 在结算中,对“超出正常风险预测范围”内的价格异常上涨而形成的损失应由发、承包双方分担 ——中昊公司诉住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高度危险作业的法律适用 ——刘某某诉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论医疗机构对患者的释明义务 ——张某诉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晏某某、郑某某诉某某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在医疗损害纠纷、产品责任纠纷中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分配规则 ——陈某诉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民事审判“一事不再理”原则研究 ——赵甲诉赵丙其他特殊侵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交通肇事案件中事故责任认定书异议判断及挂靠单位的民事责任评析 ——徐庆交通肇事案法律问题研究 “人肉搜索”侵权案的法律分析 ——严某诉王某、甲公司名誉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 ——谢某某诉赵某某、王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疑案探讨 当事人的诉请应当作为判断诉讼标的的唯一标准 ——卢某诉法制日报社影视中心、法制日报社民间借贷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法院裁判变更离婚协议中确定的探视方式 ——李某诉纪某探视权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探望权行使问题探析 ——孟某诉王甲探视子女权案法律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优等悬赏广告性质之认定 ——张某、梁某诉某某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悬赏广告案法律问题 阴阳合同处理中的若干问题 ——石某诉被告刘某继续履行“阴阳”房屋买卖合同案法律问题 对被执行人存放于第三人处的履约保证金的执行问题研究 ——陈某申请执行某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给付货款案法律问题 未经最终确认,合同尚未成立 ——潘某诉北京奥星医药耗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案法律问题 关于对航空公司机票“超售”问题的法律评析 ——肖某某诉南方航空公司机票“超售”案法律问题 关于居民小区停车场与机动车车主之间停放车辆合同性质的认定 ——李某某与北京公联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停车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 浅析民事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问题 ——付某某诉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 个人信用管理过错侵权问题初探 ——包某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 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并不必然导致买卖合同无效 ——赵某某诉北京东方华萃商贸有限公司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 简析对外办公写字楼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胡某某等诉北京居安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赔偿案法律问题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金额拨款事业单位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承担问题 ——李某某诉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所一般劳动争议案法律问题 交通事故中的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已经获得交通事故赔偿的其获得赔偿导致债权消灭,无权再就同一个债权主张赔偿 ——王某等人诉北京积水潭医院等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 家政中介行业对其介绍雇员所造成雇主损失的责任承担 ——陈乙等诉董某、北京市三八服务中心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 起因不明的火灾造成损害责任承担的问题 ——王某某等诉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中心等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 外国人在华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问题 ——林甲、金某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凯迪克大酒店、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及邓某、李某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 观点争鸣 在自然人承包经营的情况下雇员与发包方之间的关系应认定为劳动关系 民办学校合作协议效力认定若干问题 内容具体确定且对合同订立及房屋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应视为要约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按照判决或调解内容为另一方行使探望权提供便利 城市铁路列车运行中致人伤害的应按高度危险作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热点问题聚焦 《物权法》等新法实施对北京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带来的新变化 专题调研 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审判、执行机制的调查研究 法律文书之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高民终字第584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高民终字第321号 司法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章节摘录

最后，高度危险作业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将高度危险作业与损害后果在法律上联系起来的纽带，既要判断责任是否成立，又要判断赔偿范围如何。

因此，因果关系在司法实践中成为判断侵权赔偿主体和确认侵权损害后果的重要依据。

另外，由于高度危险作业的高科技性和复杂性，受害人承担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显得极为困难，因此理论上大都倾向于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根据民事证据盖然性因果关系的理论，由受害人一方证明损害结果是由加害人的加害行为所致。

但是对于那些侵害后果经过较长潜伏期才显现出来，或者现代医学和科学尚不能完全揭示侵害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案件，受害人只需进行盖然性的证明（如数理统计的证明，社会流行病学的证明）即可，这时举证责任由法官裁定转移到加害人一方，由其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

笔者认为此种做法较为可取。

（二）高度危险作业的认定标准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认定高度危险作业应遵从两个层面上的标准：首先是法律价值标准。

由于高度危险作业属于近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下的产物，其在为人类带来高效率和高生产率的同时，也给人类的人身和财产带来了巨大威胁，高度危险作业的立法也是在法律的效率价值和公平、秩序价值平衡中得到实现。

如果某一种高度危险作业行为在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并且具备了防范的手段，在人们有了普遍的防范意识之后，此种危险在一般人的意识中就成了普通危险活动。

因此，司法实践应当顺应这一趋势，注重一般人的意识而非特殊利益集团或受害人的意识，更加注重发展与效率。

<<审判前沿>>

编辑推荐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25集)》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审判前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